

用AI设计生成作品 能否获得法律保护

扬州中院:生成内容不能体现独创性贡献不构成作品

通讯员 武雪宝 张瑾瑶 记者 罗莎莎

随着人工智能(AI)技术的迅猛发展,有相当一部分工作被人们交由AI来完成,一些需要创作产出的工作也被交由AI“全权负责”,但AI生成的作品受法律保护吗?

近日,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AI创作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案件,判决驳回上诉人王某全部诉讼请求,明确了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边界。

AI设计的玩偶被“侵权”

王某是一名“90后”艺术设计师,常年负责自家玩偶加工厂的新品造型设计,在技术的更新迭代下,AI软件成为王某日常设计玩偶造型的“秘密武器”。

2024年恰逢蛇年,王某以蛇年为主题,依托AI软件设计完成一款卡通蛇造型玩偶的平面图片,随后进行打样制作,并为该设计办理了著作权登记手续。凭借可爱的造型与细腻的质感,该毛绒玩具推向市场后,获得了不少消费者的青睐。

一段时间后,王某意外发现江苏扬州某公司、浙江杭州某公司等三家公司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,擅自生产、销售与自己设计高度相似的蛇形玩偶。王某认为,该行为侵犯其著作权,遂诉至仪征市人民法院,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、销毁侵权复制品,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1万余元。

设计图不具有独创性

仪征法院一审审理期间查明,王某主张权利的蛇形玩偶设计图,系其通过AI软件生成,王某在创作过程中输入了“卡通蛇”“毛绒质感”“3D”等常见修饰性关键词,经多次点击刷新按钮后获得最终图片。

庭审中,王某诉称,其在获得AI生成图片后,又通过PS软件对图片细节进行了调整优化,并经过近两个月的实物打样及反复迭代,才最终制成玩偶。其表示,自己在整个玩偶造型的产生过程中投入了大量智力劳动。但其始终未能提供原始手稿的真实形成时间证据,且无法再现AI生成图片的完整流程,亦无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其对AI生成的原始图片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实质性修改。

被告之一的杭州某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,某社交平台曾有账号在公开发表过造型、配色高度相似的卡通蛇图片,王某在与该账号交流过程中曾承认其图片系AI生成,且与在先发表作品存在相似,并

称自己的本意不是“洗图”。

仪征法院审理后认为,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具备独创性,即在文学、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。王某利用AI软件生成图片时,输入的关键词属于抽象思想范畴,单纯点击刷新、选择图片行为不能认定为独创性智力投入,对于其主张的PS修改、实物打样调整,亦未提供有效证据佐证,综合现有证据,王某设计的蛇形玩偶不构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。据此,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权利边界需严格界定

王某对一审判决不服,向扬州中院提起上诉,坚持认为其在AI创作中的多轮提示词调整、后期精修及平面转立体过程构成智力投入,其设计的蛇形玩偶构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,请求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。二审期间,王某提交了AI软件操作视频、盗版玩偶销售截图等证据,拟证明其作品的独创性及市场认可度。

度。

二审中,扬州中院指出,人工智能技术虽降低了创作门槛,但其生成内容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,仍需以作品能否体现出创作者的独创性智力投入为前提。本案中,王某输入的提示词数量少,且较为常见,无法对软件输出内容形成强限定,多次刷新图片软件自动生成过程,图片的生成主要依赖于AI软件的随机性与不确定性,作为软件使用者的王某无法控制生成结果,也无法再现创作流程,由此获得的生成内容不能体现其个性化选择和独创性贡献,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。

关于立体玩偶的独创性,在将平面图片转化为立体玩偶时,若未超出原平面作品的基本表达,仅进行材质、尺寸等简单调整,属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,不构成新作品。王某主张的实物打样迭代,并未产生新的独创性表达,其作品的市场销量也不能作为认定独创性的标准。据此,扬州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。

法官说案

如今,人工智能(AI)技术以突破性力量释放了生产力,更以普惠性特质推动了文化创作的蓬勃发展,大幅降低了创作门槛,让“人人皆可成为文化产品输出者”成为现实。从文案撰写、视觉设计到音乐创作,AI工具已深度融入各类文化生产场景,让普通创作者无需具备专业技能也能快速产出作品,极大丰富了文化产品的数量与形式。

但AI技术发展的核心目标,是让科技进步的红利惠及每一位社会成员,而非让技术成为垄断文化生产、挤压创作空间的工具,这就要求人们在拥抱技术便利的同时,明确AI创作的权利边界,防范著作权纠纷。

创作者借助AI进行创作时,需明确著作权保护的核心是“独创性”。

一是AI创作过程需留存完整原始记录,包括提示词的具体设计、参数调整、后期修改的流程、截图等,以此证明自身的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智力投入,避免因无法再现创作过

程、缺乏证据支撑而难以主张权利。二是要区分“AI辅助创作”与“AI自动生成”,若仅简单输入关键词、通过刷新选择图片,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个性化设计,难以认定具有独创性。三是平面作品转立体作品时,需产生新的独创性表达,才能构成新的受保护作品,单纯的复制、简单改良不足以获得著作权保护。

本案中,王某的“创作”更接近于AI的自动生成物,如将此类简单劳动认定为作者的创造性劳动,将会影响公众对人工智能素材的再次接触和使用,故应当合理界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的边界。若有证据证明使用者融入独立思想、进行创造性修改等智力投入,并使成果体现其独特表达时,相关生成内容才可能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。

本案的审理既守住了知识产权保护底线,也契合著作权法的立法初衷,希望借本案引导创作者规范使用AI工具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来源:法治日报)

“软暴力”也是暴力 法律保护“沉默的你”

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吴文翔 周同福

家庭本该是温暖的港湾,有人却把家变得“阴云密布”。

恶语相加贬损伴侣;以威胁、恐吓手段控制配偶……亲密关系变成“精神牢笼”。这些行为虽没有留下明显的身体外伤,却造成持久的心理创伤,严重侵害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,破坏家庭和谐。

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。最高人民法院3月30日发布典型案例,以案释法阐明“软暴力”也是家庭暴力,以司法审判之力,推动构建平等、尊重、信任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人格贬损不是“小事一桩”——

不少人误以为,只有拳打脚踢才算家庭暴力,而持续性语言攻击、人格贬损只是“夫妻拌嘴”“小事一桩”。

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,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打破家庭“软暴力”这一看不见的牢笼,帮助受害人卸掉心理枷锁,清晰认定“隐形家暴”。

此案中,张某长期酗酒,酒后频繁对妻子赵某进行辱骂、言语恐吓,甚至以暴力威胁逼迫对方同意离婚。日常生活中,张某也常因打牌输钱等琐事,动辄打骂、侮辱配偶与子女,多次叫嚣“女人不打不听话”,对家人实施持续性精神摧残。

妻子赵某起诉至法院离婚,要求张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。2024年2月,法院结合赵某提交的聊天记录、视频等证据,以及张某的当庭自认,认定张某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,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,婚生女由赵某抚养,并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1万元,以司法裁判为受害人撑腰,向家暴行为“亮剑”。

婚姻以尊重为基础,精神控制须担责。

北京市二中院民六庭庭长王军华表示,这起案件的判决,传递了清晰的司法态度:任何人无权以婚姻名义侵害配偶人格权、实施精神控制。语言暴力不是“家务私事”,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,必须受到法律约束。

王军华提示,如果遇到精神侵害,要放下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顾虑,及时留存聊天记录、录音、视频、伤情照片等证据;向社区、妇联、公安机关反映情况,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提起离婚诉讼;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让施暴者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长期不让配偶正常社交造成伤害也是家暴——

长期限制配偶与他人正常交往,不算家庭暴力?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给出了明确回答:算。

王某与丈夫赵某结婚已有40多年。婚后,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,长期怀疑王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,其通过殴打、辱骂、侮辱等方式,强行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联系。

比如房屋装修期间,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,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;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,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,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……

久而久之,王某对与异性接触产生了恐惧,正常社交几乎被剥夺。

王某曾多次起诉离婚,但都在担心赵某报复的压力下主动撤诉。后来,赵某再次无端怀疑王某与自己的朋友关系“不正常”,对王某实施殴打,导致其右眼、面部挫伤,多处软组织肿胀。王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渝中院审理认为,赵某无端怀疑妻子,并以殴打、辱骂、侮辱等方式,禁止、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,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、健康权和名誉权,还干涉了她的人身自由,在身体和精神上都构成了侵害,依法认定为家庭暴力,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,限制正常社会交往,使被限制一方在精神上、行动上双重不自由,司法应该对这种非法限制行为进行制裁。这个案件也警示我们,爱与尊重是家庭关系的主基调,应当维护家庭成员的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。

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,不属于家务事。

“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有本质区别。”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冉克平对此进行解析,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,具有长期、反复和周期性,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。从司法实践看,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,能自由表达利益诉求,多为双向沟通冲突。

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。冉克平表示,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,对所诉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,全面、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,使“硬暴力”“软暴力”都无处遁形。

家庭不是情绪宣泄口,婚姻需要平等相待。

任何以侮辱、恐吓、胁迫方式侵害配偶权益的行为,都应被坚决抵制。请记住:暴力之下,沉默不是保护,而是纵容。面对家庭暴力威胁时,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说“不”,让每一个家庭都是安全的港湾。

规范管理

记者3月31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,为落实新修订的《殡葬管理条例》,加强殡葬领域价格监管,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《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(试行)》,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。

规定要求,殡葬用品和服务的标价应当清晰明确,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“面议”“100元起”等表述方式模糊标价。

新华社发 王鹏作

